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MLHT-JA1标段

(标段编号 E202209155100286457054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6 月 11 日

目录

说 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一、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

三、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的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的补充、细化。
	“评标办法”正文	不加修改的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招标文件附件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四、在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项目专用本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六、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1〕17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

(1) 项目概况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位于机场高速与正方大道交叉处，交叉桩号为 K14+771.264，本互通改造采用苜蓿叶+双向匝道形式原位改扩建，同时对正方大道（将军大道-苏源大道段，含将军大道、苏源大道平交口）约 2km 路段改扩建，并在正方大道（将军大道至苏源大道段）南侧设置独立的人非系统，解决正方大道东西向的人非通行需求。

本项目秣陵互通主线长 2181m（MK13+269~MK15+450），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被交路正方大道改造范围长 2047.222m（NK0+000~NK2+047.222），采用双向十车道一级

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互通匝道总长 4428.222m，设计速度为 40km/h。

本项目全线设置桥梁 5 座，分别为 A 匝道桥（新建）、B 匝道桥（新建），长 987m，荷载标准采用公路-I 级；人非桥（新建），长 320.6m，荷载标准采用公路人群荷载；新丰渔场桥（拼宽改造），长 40m，荷载标准采用公路-I 级；正方东路桥（桥面系改造），长 75m，荷载标准采用城市-A 级。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招标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防落网、轮廓标、防眩板、防撞设施、里程碑、百米牌、界碑、隔离栅、道口标柱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3）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34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工，预计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3.3 企业信誉要求：

(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 C 级及以上。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提供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及以上，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中备案。

(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

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3.4 企业财务要求：

无。

3.5 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6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

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③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06-11 17:30 至 2024-06-18 23:59，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80.101.236.34:15194/OP/Login.aspx>) 预约并购买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交易系统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不组织。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7-03 10:30，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为南京交通全流程电子招标试点项目，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数字证书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55 室激活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登录权限，所携带数字证书需已接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系统

(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预约,制作投标文件,开标解密等流程均需使用数字证书)。

9.2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9.4 各申请人,自2018年10月1日起,南京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实行信用报告制度,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提供由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内的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投标单位需登录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

(<http://njjtxypj.cn/>)进行评级申请、合同上传、评级结果查询及评级申诉等操作。信用报告出具后经系统备案、审核通过方可使用。具体操作详见“相关下载”中的“名录库操作手册--受评单位”文件。咨询电话:025-83194125。

9.5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 63-1 号南京交通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5-83194125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联系人：朱科长

电 话：025-85616883

招标代理：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8 号 C-4 栋 103 室

联系人：张昌琴

电 话：025-84592100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 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p> <p>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p> <p>联系人：朱科长</p> <p>电 话：025-85616883</p>
1.1.3	招标代理机 构	<p>名 称：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8 号 C-4 栋 103 室</p> <p>联系人：张昌琴</p> <p>电 话：025-84592100</p>
1.1.4	招标项目名 称及标段名 称	<p>项目名称：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 扩建工程</p> <p>标段名称：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 段</p>
1.1.5	标段建设地 点	江苏省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及 比例	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 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位于机场高速与正方大道交叉处，交叉桩号为K14+771.264，本互通改造采用苜蓿叶+双定向匝道形式原位改扩建，同时对正方大道（将军大道-苏源大道段，含将军大道、苏源大道平交口）约2km路段改扩建，并在正方大道（将军大道至苏源大道段）南侧设置独立的人非系统，解决正方大道东西向的人非通行需求。

本项目秣陵互通主线长2181m（MK13+269~MK15+450），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被交路正方大道改造范围长2047.222m（NK0+000~NK2+047.222），采用双向十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互通匝道总长4428.222m，设计速度为40km/h。

本项目全线设置桥梁5座，分别为A匝道桥（新建）、B匝道桥（新建），长987m，荷载标准采用公路-I级；人非桥（新建），长320.6m，荷载标准采用公路人群荷载；新丰渔场桥（拼宽改造），长40m，荷载标准采用公路-I级；正方东路桥（桥面系改造），长

		<p>75m，荷载标准采用城市-A 级。</p> <p>(2) 招标范围</p> <p>本次招标为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p> <p>招标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防落网、轮廓标、防眩板、防撞设施、里程碑、百米牌、界碑、隔离栅、道口标柱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p> <p>(3) 计划工期</p> <p>计划工期：534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工，预计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534</p> <p>开工日期：2024-07-15 00:00:00</p> <p>交工日期：2025-12-31 00:00:00</p>
1.3.3	质量要求	<p>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p> <p>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p>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 5；</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6；</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7）联</p>

		<p>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1.4.3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p>	<p>见投标人须知 1.4.3 款要求</p>
1.4.4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见投标人须知 1.4.4 款要求</p>
1.10.1	<p>投标预备会</p>	<p>不召开</p>
1.11.1	<p>分包</p>	<p>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规定。</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规定。</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06-21 17:3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通知方式提醒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通知方式提醒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与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法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9864263.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下： ①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

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

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2.5%，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

③承包人装备险及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公路航道文明施工指南（试行）》（宁交建设〔2021〕32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4) 安全生产费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所需的费用。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以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按照（苏交规〔2012〕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明确的原则、范围与方式进行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考虑，若投标人认为1.5%的安全生产费不够使用，则超出部分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具体安全生产方

案，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填报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施工组织设计附件1），明确安全生产费费用组成。

发包人在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时可参考投标阶段投标人填报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费用组成，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方案也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重要内容，请各投标人合理填报。

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过程中受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实际发生额经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1.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根据2021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b、投标人中标后应自行询价办理，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及合法票据数额作为结算依据，费用含在安全生产费用里列支。

(5) 本项目施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法〔2014〕11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中等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

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针对特定时期的空气质量保障要求设置专项防治预警响应预案。施工环保费用根据承包人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7) 本项目承包人进场后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等行政部门的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

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交通协管费用及其他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 本工程所需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其费用应包含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9)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市政道路、铁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本项目需要土方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

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11）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但是如果发包人对于拆除后材料另行他用或产权单位需要回收的，服从发包人安排。

（12）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3）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

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所有出入现场的道路、桥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因土方、材料等运输所使用的自建或借用其他人的临时道路（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15）本项目实行标准化施工，按省市主管部门和业主的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施

工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达到标准化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16）本工程需创建“市级品质工程”，承包人需配合创建，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7）本项目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版）要求创建平安工地，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文件要求，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达到平安工地考核要求，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8）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缴纳 2000 元公证费，该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19）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66%以及江苏省物

		<p>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66%计取，该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是</p> <p>注：减免措施如下：（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规定执行。（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

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

		<p>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p>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p>

		<p>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3.4.4 款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复印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p>

		<p>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但若因“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报表抓取的投标人所填人员、业绩基本信息不全时（如投标人投标报表所选人员的证书专业和级别、业绩的概况等信息未自动自备案信息中抓取），经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对上述主要信息核查后，确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经通过系统备案并完成公示，则未完全抓取的信息仍作为评审依据。</p> <p>《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有 2019-01 至 2024-06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03 10:30:00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投标人解密地点： 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 分钟以内。 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按照投标人须知 5.2 款程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构成，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招标人代表不能超过三分之一。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投标报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 7.5 款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p>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63-1 号南京交通大厦 10 楼 电话：025-83194125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8</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文件，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且以中

文翻译文件为准。

(2)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应充分调查，为编制投标文件获取必要的资料。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4)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或数个投标单价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5) 中标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定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

明。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南京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实行信用报告制度，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提供由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内的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投标单位需登录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

(<http://njjtxypj.cn/>) 进行评级申请、合同上传、评级结果查询及评级申诉等操作。信用报告出具后经系统备案、审核通过方可使用。具体操作详见“相关下载”中的“名录库操作手册—受评单位”文件。咨询电话：025-025-83194125。投标人应将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概述部分）及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评级结果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7)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

(8)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试点期间遇到系统使用问题请联系以下人员：

①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问题，联系人：王金晶，联系电话：15651722569。

②国信 CA 问题，联系电话：4000251010。

③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问题，联系电话：025-68505828、025-68505877。

投标人须知正文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p> <p>(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	<p>(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 C 级及以上。</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提供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及以上，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中备案。</p>

	<p>(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4)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p>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	项目经理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项目总工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认定：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	专职安全员	至少 1 名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注：1、表 5 和表 6 中人员配置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文件中至少按上表要求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其他管理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同时投入的所有主要人员必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 按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相等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a.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b.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相同，以信用评定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p> <p>c.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d. 以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p> <p>e. 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p> <p>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或信用评定分值最低或注册资本金最小的投标人参与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p>

		<p>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或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形。</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	--	--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文件标明的投标人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的投标人未发生实质性改变。</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p>

		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p> <p>其他因素-业绩：10.00</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p> <p>主要人员：25.00</p> <p>施工组织设计：35.00</p> <p>设备配置：5.00</p> <p>各分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2.2.3	第二个信封的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3.2.4	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5家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3.2.6	其他需要补充内容	<p>1. 评审程序</p> <p>（1）听取招标人关于工程和有关情况的说明；</p> <p>（2）听取招标代理对招标过程、开标情况的汇报；</p> <p>（3）各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p> <p>（4）审阅评标办法；</p> <p>（5）听取工作组关于投标文件摘录情况的汇报；</p> <p>（6）查阅投标文件和摘录资料；</p> <p>（7）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按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两个阶段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前一阶段的评审，才能参加下一个阶段评审，评审标准见2.1.1、2.1.2、2.1.3款；</p> <p>（8）评委会确定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p> <p>a.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b.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及5家以下时，则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直接进入下一阶段（报价文件）的开标。</p>

		<p>c.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则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分。</p> <p>（9）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分，并确定排名，评分分值按 2.2.1 款执行；</p> <p>评委按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按得分分值高低进行排序，选取得分排名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报价文件）的开标。按以下方法进行排序：</p> <p>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通过，若得分相同，则以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若均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则以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仍相同，以信用评定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若再相同，则以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或信用评定分值最低或注册资本金最小的投标人参与排序。</p> <p>（10）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二次开标；</p> <p>（11）对通过二次开标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标准见 2.1.1、2.1.3 款；</p> <p>（12）对被推荐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性复核（如需要）。</p> <p>（13）如果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确定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撰写评标报告。</p> <p>4.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p>
--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技术能力	根据投标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和获得相关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定。	10.00	0.00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1	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得基本分 6 分；每增加 1 个上述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10.00	0.00
---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苏交规【2019】2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a、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15 分；</p> <p>b、信用等级为暂定 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12 分；</p> <p>c、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8X+0.15X*(Z-85)/10$</p> <p>d、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65X+0.15X*(Z-75)/10$</p> <p>e、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45X+0.15X*(Z-60)/15$</p> <p>注：X 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Y 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投标人，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50 计算。</p> <p>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1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1	拟投入项目经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的职称、执业资格及业绩等进行评定。	10.00	0.00
2	拟投入项目总工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工的职称、执业资格及业绩等进行评定。	10.00	0.00
3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业绩等进行评定。	5.00	0.00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5.00	0.00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7.00	0.00
3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8.00	0.00
4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5.00	0.00
5	安全保证措施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5.00	0.00
6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预警响应预案等进行评定。	5.00	0.00

设备配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多，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5.00	0.00

评标办法正文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2	1.1.2.6	监理人：开工前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 90 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 </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的期限： <u>14</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4</u> 天内
8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奖励： <u>无</u>
13	15.9	清单的调整：中标后，业主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合理单价进行调整，但投标总价保持不变。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u> 。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息：不考虑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3%</u> 合同价格。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6.3 目约定为：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本项目的实际交工日指本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的交工验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内容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修改如下：

- （1）补充协议（如有）
-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有关内容；
- （5）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投标文件及相关内容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补充第 1.6.6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

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承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6) 款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C、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占地数量，包括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和料场用地、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和桥梁用地、机械设备停放场等用地，承包人必须依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租赁协议和规划、国土部门相关临时用地手续，满足规划、国土部门规划要求），并自行缴纳相关费用（含复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工程用地上的构筑物

拆除清理并进行复耕，复耕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要求，以上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各工程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D、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公路航道文明施工指南（试行）》（宁交建设〔2021〕32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E、承包人驻地应满足日常办公管理需要，并充分展现标准化及文明施工风貌。

F、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G、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也不得破坏绿化，否则业主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H、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投标人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招标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J、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投标人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招标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K、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L、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

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M、本工程所需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其费用应包含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N、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

O、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P、竣工文件（含数字化档案）应符合《市公路中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路办〔2023〕95号）的规定，其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Q、本项目实行标准化施工，按省市主管部门和业主的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达到标准化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格10%（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信用等级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第4.6.6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5 项细化为：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第 4.8.7、4.8.8 项：

4.8.7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确保项目开工就可以及时通过专户发放，如未按要求实施，视为严重违约，履约考核直接考核为“中”。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建[2017]54 号）和《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关于优先解决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宁财建[2017]1082 号）的相关规定，积极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农民工上访, 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理决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第 5.1.19 项

5.1.4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 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1.5 本项目需要土方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 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 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并承担相应费用, 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5.1.6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符合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但是如果发包人对于拆除后材料另行他用或产权单位需要回收的, 服从发包人安排。

5.1.7 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 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5.1.8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 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 合理配置施工、试验设备, 确保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5.1.9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

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第 6.1.4 项：

6.1.3 本项目承包人进场后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等行政部门的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交通协管费用及其他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1.4 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所有出入现场的道路、桥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因土方、材料等运输所使用的自建的或借用其他人的临时道路（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免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有非施工范围内的国家基准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补充第 8.1.3 项～第 8.1.7 项：

8.1.3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检查其准确性，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1.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1.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1.7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2 施工测量

补充第 8.2.3 项、第 8.2.4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所需的费用。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以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按照（苏交规〔2012〕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

况，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明确的原则、范围与方式进行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考虑，若投标人认为1.5%的安全生产费不够使用，则超出部分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具体安全生产方案，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填报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施工组织设计附件1），明确安全生产费费用组成。

发包人在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时可参考投标阶段投标人填报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费用组成，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方案也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重要内容，请各投标人合理填报。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过程中受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实际发生额经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1.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根据2021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b、投标人中标后应自行询价办理，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及合法票据数额作为结算依据，费用含在安全生产费用里列支。

本款补充第9.2.12、9.2.13项

9.2.12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市政道路、铁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3 本项目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要求创建平安工地，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文件要求，考虑各项保证措施

达到平安工地考核要求，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9.3 治安保卫

本款补充第 9.3.4 项、第 9.3.5 项：

9.3.4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3.5 夜间施工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第 9.4.7(3) 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必须承担因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

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施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法〔2014〕11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苏交建〔2018〕17号）中等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针对特定时期的空气质量保障要求设置专项防治预警响应预案。施工环保费用根据承包人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第9.4.12项~第9.4.15项：

9.4.12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报价。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含挖除老路面废渣等）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弃土场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3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承包人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4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5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

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内补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考虑。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计划，并报发包人认可。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 工程质量

本款补充 13.1.6 项：

13.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补充第 13.2.11、13.2.12 项：

13.2.11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

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13.2.12 本工程需创建“市级品质工程”，承包人需配合创建，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14.6 款：

14.5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 15.4.4 项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的原则：

新增项目单价=根据预算定额计算的预算单价×(1-下浮率)

注：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 项：

15.6.4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第 100 章至 700 章小计的 8%计列。

补充 15.7 工程量清单调整

中标后，发包人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合理单价进行调整，但是投标总价

不变。

16.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内，人工不再进行调整价格。

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于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照招标人规定支付。

17.2.1 预付款

17.2.1（1）开工预付款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10%的开工预付款。

17.5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为：

（1）月计量支付至实际完成合同价的 80%（提供跟踪审计联系单），预付款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进行扣回；

（2）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计确认价格的 97%；

（3）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

18. 交工清场

18.7 竣工验收

增加第 18.7.3 项：

18.7.3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并将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包括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止。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应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后增加：

(1) 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 号），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率为最高投标限

价的 2.5%，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

(2) 承包人装备险及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

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何种原因，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按 1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该设备重置价值，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下发通知，在工程第一次支付前上交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如因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扣除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也可以在履约担保中追缴。另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3. 索赔

增加第 23.1 款：

（5）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索赔，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由此产生的成本，发包人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补充 25 款为：

25.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25.2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 26 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7 款为：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本工程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附件一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附件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附件三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附件六

附件五：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 XX 标段

人工费拨付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施工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 XX 标人工费拨付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乙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按月申报式：乙方以足额标准预估当月人工费用，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申报，甲方按乙方申报数额，于当月_____日前将人工费用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比例式：甲方将工程进度款的不低于 5% 于作为人工费用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阶段式：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施工阶段，在开工时或当下阶段开始时，一次性将下阶段的人工费用以足额标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照以上支付方式，施工企业不得在工程款账户中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专户内资金少于当期应发农民工工资总额，施工企业应当及时补足，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MLHT-JA1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总说明

项目名称：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

标段号：交通安全设施施工MLHT-JA1标段

（在编制投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不加修改地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下列一至四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4）如无说明，本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二、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至第700章小计金额的8%。

（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三、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招标为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MLHT-JA1标段。招标范围如下：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防落网、轮廓标、防眩板、防撞设施、里程碑、百米牌、界碑、隔离栅、道口标柱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2、混凝土护栏、拆除标志牌、拆除护栏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工程量清单100章，除已列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外，其余相关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子目单价和（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之内容。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标段号：交通安全设施施工MLHT-JA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 额
1	第 100章	总则	172625
2	第 200章	路基工程	/
3	第 300-2章	路面工程	/
4	第 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
5	第 500章	隧道工程	/
6	第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第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8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1+2+3+4+5+6+7）		<u>172625</u>
9	暂列金额（8×8%=9）		<u>13810</u>
10	投标总价（8+9=10）		<u>186435</u>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交通安全设施施工MLHT-JA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 建筑工程一切险	1、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 第三者责任险	1、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c	工伤保险费（最高投 标限价的2.5%，不可竞 争费）	1、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24660.66	24661
102-1	竣工文件	1、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102-2	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 染防治等）	1、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102-3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 标限价的1.5%）	1、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147963.95	147964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第100章小计（结转至第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u>172625</u>	元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MLHT-JA1标段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1	Gr-A-4E (三波形)	1、含立柱、护栏板、基础、端头、连接件等一切相关工作 2、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5478.00		
-2	Gr-SB-2E (三波形)	1、含立柱、护栏板、基础、端头、连接件等一切相关工作 2、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2570.00		
-3	立柱	1、规格: 130×130×6×2540mm 2、含安装、措施费等	根	105.00		
-b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1	Grd-Am-2E (单柱双柱, 二波形)	1、含立柱、护栏板、基础、端头、连接件等一切相关工作 2、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360.00		
-2	Gr-Am-4E (三波形)	1、含立柱、护栏板、基础、端头、连接件等一切相关工作 2、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3404.00		
602-6	慢行系统护栏					
-a	高度1.2m	1、栏杆均采用Q235B钢材 2、含钢管、钢板预埋、预埋钢筋、微晶石等 3、含混凝土基础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380.00		
-b	高度1.4m	1、栏杆均采用Q235B钢材 2、含钢管、钢板预埋、预埋钢筋、微晶石等 3、含混凝土基础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494.00		
603-1	隔离栅	1、高度1.8m 2、含焊接网、立柱、基础混凝土、拖链、螺栓等 3、含每隔30m设置一组斜撑及斜撑基础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4750.00		
603-5	防落物网					
-a	防落物网1	1、设置在混凝土护栏顶部 2、含立柱、网片、钢板、加劲肋、预埋件、防雷接地处理、辅材等一切相关工作 3、所有钢构件热浸镀锌后再涂防腐处理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762.00		
-b	防落物网2	1、设置在人非桥上 2、含立柱、网片、钢板、冷弯槽钢、预埋件、防雷接地处理、辅材等一切相关工作 3、所有钢构件热浸镀锌后再涂防腐处理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300.00		
603-6	隔离栏	1、高70cm 2、含立柱、底座、竖杆、横梁、连接板、柱帽、反光标等 3、热镀锌、静电喷涂处理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2498.00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新建单柱式交通标志					
-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圆形8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8.00		
-2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三角形9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2.00		
-3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三角形13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3.00		
-4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80cm*60cm线形诱导 2、设置在波形梁护栏上 3、含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46.00		
-5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60cm*8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4.00		
-6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60cm*12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4.00		
-7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正方形8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2.00		
-8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圆形80cm*矩形100cm*90cm (立柱高2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3.00		
-9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圆形80cm*矩形100cm*90cm (立柱高2.5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3.00		
-10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圆形80cm*2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1.00		
-1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八边形60cm*圆形6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5.00		
-12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八边形80cm*圆形8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2.00		
-13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120cm*125cm*2+矩形72cm*125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3.00		
-14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350cm*220cm*矩形92cm*18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1.00		
-b	单柱式交通标志更换版面					
-1	单柱式交通标志更换版面	1、规格: 矩形80cm*60cm 2、含原版面拆除、清理、运输、新建版面、安装、反光膜等	套	15.00		
-2	单柱式交通标志更换版面	1、规格: 矩形350cm*220cm*矩形92cm*180cm 2、含原版面拆除、清理、运输、新建版面、安装、反光膜等	套	1.00		
-c	单柱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					
-1	单柱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	1、含原标志牌拆除、清理、运输、重新安装、新建基础等 2、可参照图号S2-15-7第14页	套	2.00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a	新建双柱式交通标志					
-1	双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185cm*16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5.00		
-2	双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360cm*33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套	1.00		
-c	双柱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					
-1	双柱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1	1、含原标志牌拆除、清理、运输、重新安装、新建基础等 2、可参照图号S2-15-7第19页	套	4.00		
-2	双柱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2	1、含原标志牌拆除、清理、运输、重新安装、新建基础等 2、可参照图号S2-15-7第20页	套	2.00		
-3	双柱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更换版面	1、含原标志牌拆除、清理、运输、重新安装、新建基础、更换版面、反光膜等 2、更换版面规格: 矩形350cm*350cm 3、可参照图号S2-15-7第15页	套	2.00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a	新建门架式交通标志					
-1	门架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390cm*520cm*2+矩形82cm*16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门架结构、版面、反光膜等	块	1.00		
-2	门架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390cm*520cm*3+矩形92cm*180cm*2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门架结构、版面、反光膜等	块	2.00		
-b	门架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更换版面、新增门架结构					
-1	门架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更换版面、新增门架结构	1、含原标志牌拆除、清理、运输、重新安装、新建基础、新建门架结构、更换部分版面、新建交通标志 2、改移规格: 390cm*520cm*3+矩形92cm*180cm*2 (现状附着式标志改成门架式) 3、更换版面规格: 矩形390cm*520cm*2+矩形92cm*180cm (其余版面利用) 4、门架结构新建 5、可参照图号S2-15-7第26页	套	1.00		
-c	门架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					
-1	门架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	1、含原门架式标志拆除、清理、运输、重新安装、新建基础等 2、可参照图号S2-15-7第26页	套	1.0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新建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390cm*660cm*矩形82cm*16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块	1.00		
-2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450cm*28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块	1.00		
-b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更换版面					
-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更换版面	1、规格: 矩形400cm*250cm 2、含原版面拆除、清理、运输、新建版面、安装、反光膜等	套	3.00		
-2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更换版面	1、规格: 矩形100cm*150cm 2、含原版面拆除、清理、运输、新建版面、安装、反光膜等	套	2.00		
-c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					
-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1	1、含原标志牌拆除、清理、运输、重新安装、新建基础等 2、可参照图号S2-15-7第21页	套	4.00		
-2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2	1、含原标志牌拆除、清理、运输、重新安装、新建基础等 2、可参照图号S2-15-7第17页	套	1.00		
-3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现状改移3	1、含原标志牌拆除、清理、运输、重新安装等 2、与路灯灯杆	套	6.00		
-d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新增版面					
-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新增版面	1、规格: 矩形100cm*150cm 2、含新建版面、安装、反光膜等	套	1.00		
604-6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a	新建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1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300cm*240cm*2+矩形60cm*12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块	2.00		
-2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330cm*360cm*2+矩形60cm*120cm 2、含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块	2.00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圆形Φ8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4.00		
-2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圆形Φ80cm*2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8.00		
-3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圆形Φ80cm*3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2.00		
-4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圆形Φ12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2.00		
-5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三角形A9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4.00		
-6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三角形A70cm*矩形70cm*3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2.00		
-7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52cm*32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6.00		
-8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80cm*6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37.00		
-9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100cm*47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2.00		
-10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100cm*35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2.00		
-11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100cm*150cm*4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1.00		
-12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100cm*150cm*6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2.00		
-13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350cm*35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1.00		
-14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400cm*25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3.00		
-15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540cm*31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1.00		
-16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	1、规格: 矩形390cm*520cm*矩形92cm*18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1.00		
-17	新建附着式交通标志(预留)	1、规格: 版面60cm*80cm 2、含版面、反光膜等	块	14.00		
604-8	里程碑	1、里程碑(附着式) 2、含铝合金版面、反光膜、钢管支架等 3、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个	20.00		
604-9	公路界碑	1、C25钢筋混凝土 2、含基础开挖、回填、清理、运输等	个	66.00		
604-10	百米牌	1、百米牌(附着式) 2、含铝合金版面、反光膜、钢管支架等 3、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个	135.00		
604-11	防撞筒	1、直径600mm, 高850mm 2、材质: PE材质 3、含砂石填充等	个	10.00		
604-14	道口标柱					
-a	道口标柱	1、Φ120*4.5*1200mm镀锌钢管 2、含混凝土基础、反光膜、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等	个	12.00		
604-15	挡车桩	1、与正大道路现状挡车桩形式保持一致 2、材质: 大理石材质 3、含混凝土基础等	根	16.00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1、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5087.00		
-b	振荡标线	1、详见设计图纸	m ²	85.00		
605-5	轮廓标					
-a	附着式轮廓标					
-1	附着式轮廓标I	1、轮廓标I 2、含钢板、反光片等	块	354.00		
-2	附着式轮廓标II	1、轮廓标II 2、含钢板、反光片等	块	138.00		
605-6	立面标记	1、详见设计图纸	m ²	422.00		
605-10	防撞垫					
-a	防撞垫(TS级)	1、含吸能桶、鼻端、导向板、滑动支架、锚固底座、锚固支架、导轨、连接件、圆形轮廓标、预埋螺杆等	个	3.00		
-b	防撞垫(TB级)	1、含吸能桶、鼻端、导向板、滑动支架、锚固底座、锚固支架、导轨、连接件、圆形轮廓标、预埋螺杆等	个	3.00		

第600章小计 (结转至第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人民币 元

附件1:

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型号、规格等）
102-3	安全生产费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10	专项施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1	装配式桥梁生产及运输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2	不间断交通期间装配式桥梁安装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3	盖梁分段安装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4	高墩分节安装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5	既有桥梁拆除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6	深基坑施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7	...					
...					
	合计	最高投标限价的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
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本项目施工图纸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封面格式

第一个信封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MLHT-JA1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单位委派本标段的项目经理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

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10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本项目价格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无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投标人填写）被评为（_____）（投标人填写）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材料扫描件。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附银行保函（保险）的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操作流程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要求。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若采用保险形式的，保险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 标 人）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单位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理决定。

3、保证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全称)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施工扬尘控制方案、预警响应预案
 -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可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第216—223页】。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格式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型号、规格等)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型号、规格等）
10	专项施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1)	装配式桥梁生产及运输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2)	不间断交通期间装配式桥梁安装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3)	盖梁分段安装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4)	高墩分节安装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5)	既有桥梁拆除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6)	深基坑施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7)	...					
...					
	合计				3495674	

注：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填报内容需翔实、合理、避免重复计算，子项需明确到具体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如灯具、水马、漏电保护器等），且需列明具体规格、型号等。

承 诺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和_____ (项目总工姓名)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目前在 (项目名称) 上任职，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 (项目总工姓名) 目前在_____ (项目名称) 上任职，我方承诺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2、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3、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给予的处罚 (包括清退出场)。

4、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按第 1 条

(1) 填写；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按第 1 条 (2) 填写。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合理化建议

资格审查资料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

(1)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复印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但若因“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报表抓取的投标人所填人员、业绩基本信息不全时（如投标人投标报表所选人员的证书专业和级别、业绩的概况等信息未自动自备案信息中抓取），经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对上述主要信息核查后，确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经通过系统备案并完成公示，则未完全抓取的信息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

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如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

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通知，且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

（3）“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表 6、表 7 除外），所有表格不得缺省。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表 1~表 13

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概述部分）及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 http://njjtxypj.cn/ ）评级结果查询截图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
4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5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分包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规定格式)

投标人无需自行编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请各投标人自行从招标文件中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就会自动形成合价、汇总价。

附表 2 计算标价时所用的主要材料价格(格式自拟)